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完成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独立董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人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崇军先生(董事)、陈晓峰先生、李晓强先生、王旭龙先生(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董文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公司章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也未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聘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法定人数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晓峰先生/李崇军(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董文(独立董事)委员:李崇军何文龙(独立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文(独立董事)委员:李崇军何文龙(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何文龙(独立董事)委员:李晓强(职工代表)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1、聘任:张俊山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中国石化,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石化集团烯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石化炼化有限公司副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副总、副总工程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起担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聘任:王旭龙先生,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学士。历任山西西奥能源公司总工程师、山西华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制化机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制化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陈晓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陈晓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王旭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李崇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崇军先生、李晓强先生、王旭龙先生(职工董事);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晓峰,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中国石化,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石化集团烯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石化炼化有限公司副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副总、副总工程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起担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李崇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李崇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完成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41,809,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5元(含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69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796,854,166股调整为800,488,316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重组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国际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2025年9月30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6.69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1,809,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790,527.85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69元/股调整为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发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股(含税)。

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由6.64元/股调整为6.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德生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即2026年12月30日至2026年3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德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39%。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金德生先生,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学士。历任山西西奥能源公司总工程师、山西华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制化机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制化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晓峰,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中国石化,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石化集团烯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石化炼化有限公司副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副总、副总工程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起担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李崇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李崇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七)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八)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十九)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一)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二)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三)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四)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五)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十六)王旭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2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42号),数产名商与福建实达数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数产”)签订了《先进行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数产名商向实达数产提供数据服务。数产名商自身具备运营能力,且具备数据服务能力,因此,实达数产将数产名商作为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通”)的算力采购合作伙伴,双方达成的全部权利义务由

二、关联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42号),数产名商与福建实达数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数产”)签订了《先进行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数产名商向实达数产提供数据服务。数产名商自身具备运营能力,且具备数据服务能力,因此,实达数产将数产名商作为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通”)的算力采购合作伙伴,双方达成的全部权利义务由

三、风险提示